**UDC**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CBDA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P T/CBDA-X-202X**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door building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征求意见稿2023.03.29）**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

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标准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Standard for Construction quality acceptance of indoor building prefabricated decoration**

**T/CBDA-X-202X**

批准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实行日期：202**X** 年**X** 月**X**日

前 言

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2021年4月30日《关于2021年（第二十五批）建筑装饰行业工程建设CBDA标准立项的批复》的要求，按照《中国建筑装饰协会（CBDA标准）管理办法》（中装协[2019]108号）的规定，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主编并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了本标准。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编委会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技术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反复讨论、修改与完善，经审查专家委员会审查定稿。

根据20xx年x月xx日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对本规程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和20xx年xx月xx日送审稿审查会纪要给予本规程的评价，本标准系国内首创，填补了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标准的空白，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装配式吊顶工程；5.装配式隔墙工程；6.装配式墙面工程；7.装配式地面工程；8.装配式内门窗工程；9.细部工程；10.验收文件。

本标准某些内容涉及知识产权的具体技术问题，使用者可直接与本规程有关知识产权的持有者协商处理，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负责管理，由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邮编：310012，E-mail：anhaoliang@chinayasha.com）。

本标准主编单位：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装配式吊顶工程 5

4.1 一般规定 5

4.2 主控项目 5

4.3 一般项目 6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7

5.1 一般规定 7

5.2 主控项目 7

5.3 一般项目 8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9

6.1 一般规定 9

6.2 主控项目 9

6.3 一般项目 9

7 装配式地面工程 11

7.1 一般规定 11

7.2 主控项目 11

7.3 一般项目 11

8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13

8.1 一般规定 13

8.2 主控项目 13

8.3 一般项目 13

9 细部工程 15

9.1 一般规定 15

9.2 主控项目 15

9.3 一般项目 16

10 整体功能空间 18

10.1 一般规定 18

10.2 主控项目 18

10.3 一般项目 18

11 验收文件 19

附录A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20

附录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21

附录C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22

本标准用词说明 29

引用标准名录 30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保证工程质量，促进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技术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和既有民用建筑的装配式装修工程质量验收。

**1.0.3**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质量验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装配式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遵循管线与结构分离的原则，运用集成化设计方法，统筹隔墙和墙面系统、吊顶系统、楼地面系统、厨房系统、卫生间系统、收纳系统、内门窗系统、设备和管线系统等，将工厂化生产的部品部件以干式工法为主进行施工安装的装修建造模式。

**2.0.2**  装配式吊顶 prefabricated celling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吊顶。

**2.0.3**  装配式隔墙 prefabricated metope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

**2.0.4**  装配式墙面 prefabricated wall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墙体面层。

**2.0.5** 装配式地面 prefabricated floor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楼面面层和地面面层。

**2.0.6** 装配式内门窗 prefabricated interior doors and windows

满足设计要求的内装部品，采用干式工法，在现场装配而成的室内门窗。

**2.0.7** 整体功能空间 overall functional space

 将工厂生产、现场装配的标准单元通过系统搭配组合而成的满足功能要求的模块化空间。

3 基本规定

**3.0.1**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施工质量验收程序和组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的有关规定。

**3.0.2**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应采用节能绿色环保材料，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的规定。

**3.0.3**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材料与部品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包装应完好，具备部品部件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性能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使用功能的重要材料和部品，应进行复验。

**3.0.4**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施工前，应进行样板间或样板段的试安装，并应根据试安装结果及时调整施工工艺、完善施工方案，且应经项目参与各方验收确认。

**3.0.5**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设备管线施工质量验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0.6**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应符合附录A的规定。

**3.0.7** 隐蔽工程应有记录，记录应包含隐蔽部位照片和隐蔽部位施工过程影像记录，隐蔽工程验收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记录表宜参考附录B的有关规定；检验批验收应有现场检查原始记录，且以上记录宜与工程所在地各级主管部门的装配式信息化平台对接。

**【条文说明】**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影像记录应包括隐蔽工程每一道工序施工前状态、施工进行过程（关键步骤）和施工完成三个阶段的照片或录像文件，并与隐蔽工程纪录共同归档；如有条件，可上传至工程所在地工程监管平台服务器。

**3.0.8** 检验批的质量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的格式记录。检验批的合格判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抽查样本均应符合本标准主控项目的规定；

**2**  抽查样本的80％以上应符合本标准一般项目的规定。其余样本不得有影响使用功能或明显影响装饰效果的缺陷，其中有允许偏差的检验项目，其最大偏差不得超过本规范规定允许偏差的1.5倍。

**3.0.9**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各分项工程检验批验收记录填写宜参考附录C的有关规定。

**3.0.10**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中所有检验文件应汇总并汇入总体工程验收报告，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房屋使用方和物业管理方作为运营维护的基本资料。

**3.0.11**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在工程竣工至少7d后，工程正式交付使用前进行室内环境质量验收，室内环境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的规定。

**3.0.12**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3.0.13**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中所有检验文件应汇总并入总体工程验收报告，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房屋使用方和物业管理方作为运营维护的基本资料。

 4 装配式吊顶工程

4.1 一般规定

**4.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吊顶工程每6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6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吊顶面积30m2计为1间。

**4.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10%，并不得少于6间，不足6间时应全数检查；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4.1.3** 装配式吊顶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30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3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吊顶面积30m2计为1间。

**4.1.4** 装配式吊顶工程应对装配式装修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吊顶内管道、设备的安装及水管试压、风管严密性检验；

**2**  木制结构防火、防腐处理；

**3** 预埋件；

**4**  吊杆安装；

**5** 龙骨安装；

**6**  填充材料的设置；

**7**  反支撑及钢结构转换层；

**8** 部品与主体的连接方式。

4.2 主控项目

**4.2.1** 装配式吊顶标高、尺寸、造型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2.2**  装配式吊顶所用吊杆、龙骨、连接件的质量、规格、安装间距、连接方式及加强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吊杆、龙骨及连接件等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防腐措施，材料应相互兼容，防止电化学腐蚀。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产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2.3** 装配式吊顶工程所用饰面板的材质、品种、图案颜色、燃烧性能等级及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应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潮湿部位应采用防潮材料并有防结露、滴水、排放冷凝水等措施。饰面板、连接构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4.2.4**  装配式吊顶饰面板的安装应稳固严密，当饰面板为易碎或重型部品时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尺量检查。

**4.2.5**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装配式吊顶工程的连接构件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6** 管线密集和接口集中的位置应设置检修口。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3 一般项目

**4.3.1** 装配式吊顶饰面板的表面应洁净、边缘应整齐、无色差，不得翘曲、裂缝及缺损。饰面板与连接构造应平整、吻合，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4.3.2**  饰面板上的灯具、烟感、温感、喷淋头、风口等相关设备的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与饰面板的交接处应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

**4.3.3**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4.3.3的规定。

表4.3.3 装配式吊顶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各平面四角处 |
| 2 | 接缝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各平面抽查两处 |
| 3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5 装配式隔墙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隔墙工程每层或每6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6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隔墙面积30m2计为1间。

**5.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査20%，并不得少于8间，不足8间时应全数检査；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5.1.3** 装配式隔墙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30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3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隔墙面积30m2计为1间。

**5.1.4** 装配式隔墙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隔墙中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2** 龙骨或螺栓的拉结固定；

**3** 加固部位的构造；

**4** 防火、防潮处理；

**5** 填充材料的设置；

**6** 部品与主体结构的连接方式。

5.2 主控项目

**5.2.1** 装配式隔墙承载力、握钉力、连接牢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设计文件、施工记录。

**5.2.2** 装配式龙骨隔墙所用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填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有隔声、隔热、阻燃、防潮等特殊要求的工程，材料应有相应性能等级的检测报告。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进场验收记录、性能检测报告和复验报告。

**5.2.3** 装配式龙骨隔墙边框龙骨应与基层构造连接牢固，并应平整、垂直、位置正确。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4** 装配式条板隔墙的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2.5**  装配式条板隔墙的条板之间、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结合应牢固、稳定，连接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5.3 一般项目

**5.3.1** 装配式隔墙安装应垂直、平整、位置正确，板材不应有裂缝或缺损。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5.3.2**  装配式龙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应位置正确、套割方正、边缘整齐。

检验方法：观察。

**5.3.3** 装配式龙骨隔墙内的填充材料应干燥填充应密实、均匀、无下坠。

检验方法：轻敲检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5.3.4** 装配式隔墙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5.3.4的规定。

5.3.4 装配式隔墙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査 |
| 2 | 表面平整度 | 3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査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査 |
| 4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査 |
| 5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査 |
| 6 | 压条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査 |

6 装配式墙面工程

6.1 一般规定

**6.1.1** 同一类型的装配式墙面工程每6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6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墙面面积30m2计为1间。

**6.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査20%。并不得少于8间，不足8间时应全数检査；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6.1.3** 装配式墙面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30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3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墙面面积30m2计为1间。

**6.1.4**  装配式墙面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2** 龙骨安装；

**3** 连接件；

**4** 防潮、防火处理；

**5**  龙骨防腐处理。

6.2 主控项目

**6.2.1** 装配式墙面安装工程所用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性能和燃烧等级、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和性能检测报告。

**6.2.2** 装配式墙面的管线接口位置，墙面与地面、顶棚装配对位尺寸和界面连接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产品检测报告；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6.2.3** 装配式墙面的饰面板应连接牢固，龙骨间距、数量、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龙骨和构件应符合防腐、防潮及防火要求，墙面板块之间的接缝工艺应封闭，材料应防潮、防霉变。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后置埋件现场拉拔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2.4**  悬挂式部品部件应与主体结构可靠连接，并应采取有效加强措施。

 检验方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6.3 一般项目

**6.3.1**  装配式墙面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均匀，带纹理饰面板朝向应一致，不应有裂痕、磨痕、翘曲、裂缝和缺损，墙面造型、图案颜色，排布形式和外形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查阅设计文件、尺量检查。

**6.3.2**  装配式墙面饰面板嵌缝应密实、平直，宽度和深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嵌填材料色泽应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6.3.3**  装配式墙面与橱柜等设施设备的交接应嵌合严密，交接线应顺直、清晰、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6.3.4** 装配式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6.3.4的规定。

表6.3.4 装配式墙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立面垂直度 | 2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査 |
| 2 | 表面平整度 | 1.5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査 |
| 3 | 阴阳角方正 | 3 | 用直角检测尺检査 |
| 4 | 接缝直线度 | 2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査 |
| 5 | 接缝高低差 | 1 | 用钢宜尺和塞尺检査 |
| 6 | 接缝宽度 | 1 | 用钢直尺检査 |

7 装配式地面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同一品种的装配式地面工程每60间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6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地面面积30m2 计为1间。

**7.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20%，并不得少于8间，不足8间时应全数检查；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7.1.3** 装配式地面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30间为一个检验批，不足30间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大面积房间和走廊可按装配式地面面积30m2计为1间。

**7.1.4** 装配式地面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机电管线、设备的安装与检测；

**2**  有水房间防水、防潮处理。

7.2 主控项目

**7.2.1** 装配式地面所用可调节支撑、基层衬板、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7.2.2** 装配式地面面层的安装应牢固、无松动、无振动异响，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行走检查。

**7.2.3** 卫生间防水盘底盘的安装位置应准确，与地漏孔、排污孔等预留孔洞位置对正，连接良好。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手试检查；査阅施工记录。

**7.2.4** 有水房间安装完成后应做满水和通水试验，满水后各连接件不渗不漏，通水试验给水排水通畅；各涉水部位连接处的密封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有渗漏现象；地面坡向、坡度应正确，无积水。

 检验方法：观察；满水、通水、淋水、泼水试验。

**7.2.5** 厨房地面应采用防水、防滑、耐磨、耐腐蚀的材料。

检验方法：查阅设计文件；观察检查。

7.3 一般项目

**7.3.1**  装配式地面面层的排列应符合设计要求，表面洁净、接缝密闭、缝格均匀顺直；无裂纹、划痕、磨痕、掉角、缺棱等现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阅设计文件。

**7.3.2** 装配式地面的找平层表面应平整、光洁、不起灰，抗压强度不得小于1.2MPa。

检验方法：回弹法检测或检查配合比、通知单及检测报告。

**7.3.3**  装配式地面基层和构造层之间、分层施工的各层之间，应结合牢固、无裂缝。

检验方法：观察；用小锤轻击检查。

**7.3.4**  装配式地面与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应顺直、压紧。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7.3.5** 装配式地面面层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应吻合，边缘应整齐。与踢脚板交接应紧密，缝隙应顺直。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7.3.6** 地面辐射供暖的安装应在辐射区与非辐射区、建筑物墙体、地面等结构交界处部位设置侧面绝热层，防止热量渗出。地面辐射供暖管线的安装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的有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7.3.7**  架空地板的铺设、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的相关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7.3.8**  装配式地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7.3.8的规定。

表7.3.8 装配式地面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项次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表面平整度 | 2 | 用2m靠尺和塞尺检查 |
| 2 | 接缝高低差 | 0. 5 | 用钢直尺和塞尺检查 |
| 3 | 表面拼缝平直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踢脚线上口平直 | 2 |
| 5 | 踢脚线与面层接缝 | 1 | 用钢直尺检查 |
| 6 | 板块间隙宽度 | 1. 5 | 用游标卡尺检查 |

8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同一品种、类型和规格的木门窗、金属门窗、塑料门窗和门窗玻璃每100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0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8.1.2**  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5%，并不得少于3樘，不足3樘时应全数检查；超过允许偏差的该批次应全数检查。

**8.1.3**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验收不合格时，整改后应重新划分检验批进行验收，且应划分为每50樘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樘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8.1.4** 内门窗工程应对装配式内装所涉及的下列隐蔽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1**  预埋件和锚固件；

**2**  防腐、填嵌处理。

8.2 主控项目

**8.2.1** 内门窗的外观、功能、尺寸、开启方向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

**8.2.2** 内门窗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性能检测报告、复检报告。

**8.2.3** 内门窗的安装应牢固。与墙体连接件的数量、位置、连接方式、安装位置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查看隐蔽工程记录和施工记录。

**8.2.4**  窗框与洞口之间的伸缩缝内应采用聚氨酯发泡胶填充，发泡胶填充应均匀、密实。发泡胶成型后不宜切割。表面应采用密封胶密封。密封胶应粘结牢固，表面应光滑、顺直、无裂纹。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8.2.5** 内门窗的防火、隔音、节能、防腐、防虫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尺量检查，检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

**8.2.6** 内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位置应正确，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开启和关闭检査。

8.3 一般项目

**8.3.1** 内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应填嵌饱满，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应顺直，与门窗结合牢固、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8.3.2** 闭门器应有减缓作用。

检验方法：关闭检查。

9 细部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细部工程检验批应按下列规定划分：

**1**  同类制品每50间（处）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50间（处）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2** 每部楼梯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9.1.2**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和室内花饰每个检验批应至少抽查3间（处），不足3间（处）时应全数检查；护栏、扶手和室外花饰每个检验批应全数检查。

**9.1.3**  细部工程应对下列部位进行隐蔽工程验收：

**1** 预埋件（或后置埋件）；

**2**  连接节点。

**9.2**  主控项目

**9.2.1** 窗帘盒配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9.2.2**  窗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9.2.3**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应与隔墙或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窗套与窗台板宜一体化设计。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

**9.2.4**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9.2.5**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6**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9..2.7**  护栏、栏杆应与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护栏、栏杆净高及受力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9.2.8** 楼梯踏步、护栏、扶手造型、尺寸、高度、位置及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9.2.9** 固定屏风应与隔墙或原建筑结构连接牢固，且应选用安全、耐冲击的材料。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9.2.10** 固装家具预埋件或后置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施工记录。

**9.2.11** 固装家具的造型、尺寸、安装位置、制作和固定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手扳检查。

**9.2.12** 固装家具配件的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配件应齐全，安装应牢固。

检验方法：观察，手扳检查，检查进场验收记录。

**9.2.13** 固装家具的抽屉和柜门应开关灵活，回位正确。

检验方法：观察，开启和关闭检查。

**9.3**  一般项目

**9.3.1**  窗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表面应平整、洁净、线条顺直、接缝严密、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9.3.2**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3.2的要求。

表9.3.2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水平度 | 2 | 用1m水平尺和塞尺检查 |
| 2 | 上口、下口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3 | 两端距离窗洞口长度差 | 2 | 用钢尺检查 |
| 4 | 两端出墙厚度差 | 3 | 用钢尺检查 |

**9.3.3**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3.3的有关规定。

表9.3.3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正、侧面垂直度 | 3 | 用1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门窗套上口水平度 | 1 | 用1m水平检测尺和塞尺检查 |
| 3 | 门窗套下口直线度 | 3 | 拉5m线，不足5m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9.3.4**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接缝应严密，表面应光滑，色泽应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手摸检查。

**9.3.5**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3.5的有关规定。

表9.3.5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护栏垂直度 | 3 | 用2m垂直检测尺检查 |
| 2 | 栏杆间距 | 0，-6 | 用钢尺检查 |
| 3 | 扶手直线度 | 4 | 拉通线，用钢直尺检查 |
| 4 | 扶手高度 | +6，0 | 用钢尺检查 |
| 5 | 踏步高度 | <3 | 用钢尺检查 |
| 6 | 踏步宽度 | <3 | 用钢尺检查 |

**9.3.6**  楼梯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3.6的有关规定。

表9.3.6 楼梯安装的允许偏差和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允许偏差（mm） | 检验方法 |
| 1 | 踏步高度 | 3 | 用钢尺检查 |
| 2 | 踏步宽度 | 3 | 用钢尺检查 |

**9.3.7**  消防箱与装配式墙面的间隙应采取防火封堵措施。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

**9.3.8**  接口应做到位置固定、连接合理、拆装方便、坚固耐用及使用可靠，且应风格协调、色彩搭配一致，收口美观。

检验方法：观察。

**9.3.9** 固装家具表面应平整、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裂缝、翘曲及损坏。

检验方法：观察。

10 整体功能空间

**10.1 一般规定**

**10.1.1**  整体功能空间的检验批应以同一生产厂家的同品种、同规格、同批次的每10间划分为一个检验批，不足10间时也应划分为一个检验批。

**10.1.2**  整体功能空间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1** 施工图、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2**  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进场验收记录；

**3** 施工记录。

**10.2 主控项目**

**10.2.1**  整体功能空间面层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应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产品合格证书；进场验收记录、设计图纸。

**10.2.2** 整体功能空间的用水设备的连接部位应无渗漏，排水应通畅。

检验方法：放水观察；检查自检记录。

**10.3 一般项目**

**10.3.1** 整体功能空间的面层材料表面应洁净、色泽一致，不得有翘曲、裂缝及缺损。压条应平直、宽窄一致。

检验方法：观察；尺量检查。

**10.3.2** 整体功能空间内的设施设备的安装位置应合理，与面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记录及影像记录。

11 验收文件

**11.0.1** 设计文件应包括装配式内装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化设计文件、图纸会审记录、竣工图文件、设计变更文件等，设计文件宜采用建筑信息化模型技术。

**11.0.5** 装配式装修工程BIM设计文件和电子化文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交付和接收。

**11.0.2** 部品部件检验文件应包括部品部件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检查记录、复检报告、材料检验报告等。

**11.0.3**  过程记录文件应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施工交底文件、施工检查记录、施工过程影像记录等。

**11.0.4**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应在验收前提供工程评价相关资料。

**11.0.5** 装配式装修工程验收文件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移交并办理书面移交手续。

附录A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按表A执行，表中未提及的装配式装修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按GB 50300执行。

表A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划分

|  |  |  |  |
| --- | --- | --- | --- |
| 项次 | 分部工程 | 子分部工程 | 分项工程 |
| 1 | 装饰装修工程 | 装配式装修工程 | 装配式吊顶工程 |
| 2 | 装配式隔墙工程 |
| 3 | 装配式墙面工程 |
| 4 | 装配式地面工程 |
| 5 |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
| 6 | 细部工程 |
| 7 | 功能空间 | 整体功能空间 |

附录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表B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工程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分项工程名称 |  | 专业工长 |  |
| 施工单位 |  |
| 施工标准名称及代号 |  |
| 施工图名称及编号 |  |
| 隐蔽工程部位 | 质量要求 | 施工单位自查记录 | 监理单位验收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C 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表C-1 装配式吊顶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装配式吊顶工程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容量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部位 |  |
| 施工依据 |  | 验收依据 |  |
| 验收项目 |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 检查记录 | 检查结果 |
| 主控项目 | 1 | 吊顶标高、尺寸、造型 |  |  |  |  |
| 2 | 吊杆、龙骨、连接件的质量、规格、安装间距、连接方式及加强处理 |  |  |  |  |
| 3 | 饰面板的质量、品种 |  |  |  |  |
| 4 | 饰面板的安装 |  |  |  |  |
| 5 | 重型设备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的安装 |  |  |  |  |
| 一般项目 | 1 | 吊顶饰面板的外观 |  |  |  |  |
| 2 | 灯具、烟感、喷淋等相关设备的位置及交接 |  |  |  |  |
| 3 | 允许偏差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专业工长：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表C-2 装配式隔墙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装配式隔墙工程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容量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部位 |  |
| 施工依据 |  | 验收依据 |  |
| 验收项目 |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 检查记录 | 检查结果 |
| 主控项目 | 1 | 龙骨、配件、墙面板、填充材料及嵌填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 |  |  |  |  |
| 2 | 龙骨隔墙边框龙骨应与基层构造的连接 |  |  |  |  |
| 3 | 条板隔墙的预埋件、连接件的位置、规格、数量和连接方法 |  |  |  |  |
| 4 | 条板隔墙的条板之间、条板与建筑主体结构的结合、连接方法 |  |  |  |  |
| 一般项目 | 1 | 隔墙安装外观 |  |  |  |  |
| 2 | 龙骨隔墙上的孔洞、槽、盒设置 |  |  |  |  |
| 3 | 龙骨隔墙内的填充材料 |  |  |  |  |
| 4 | 允许偏差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专业工长：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表C-3 装配式墙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装配式墙面工程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容量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部位 |  |
| 施工依据 |  | 验收依据 |  |
| 验收项目 |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 检查记录 | 检查结果 |
| 主控项目 | 1 | 饰面板的品种、规格、颜色、性能和燃烧等级、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等 |  |  |  |  |
| 2 | 墙面的管线接口位置 |  |  |  |  |
| 3 | 饰面板安装牢固度 |  |  |  |  |
| 4 | 龙骨间距、数量、规格 |  |  |  |  |
| 一般项目 | 1 | 墙面外观 |  |  |  |  |
| 2 | 饰面板嵌缝 |  |  |  |  |
| 3 | 墙面与橱柜风设施设备的交接 |  |  |  |  |
| 4 | 允许偏差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专业工长：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表C-4 装配式地面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装配式地面工程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容量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部位 |  |
| 施工依据 |  | 验收依据 |  |
| 验收项目 |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 检查记录 | 检查结果 |
| 主控项目 | 1 | 地面可调节支撑、基层衬板、面层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 |  |  |  |  |
| 2 | 地面面层的安装 |  |  |  |  |
| 3 | 卫生间防水盘底盘的安装 |  |  |  |  |
| 4 | 有水房间的安装 |  |  |  |  |
| 一般项目 | 1 | 地面面层的外观 |  |  |  |  |
| 2 | 地面的找平层 |  |  |  |  |
| 3 | 地面基层和构造层之间、分层施工的各层之间的连接 |  |  |  |  |
| 4 | 地面与其他面层连接处、收口处和墙边、柱子周围的连接 |  |  |  |  |
| 5 | 地面面层与墙面或地面突出物周围套割 |  |  |  |  |
| 6 | 地面辐射供暖的安装 |  |  |  |  |
| 7 | 架空地板的铺设、安装 |  |  |  |  |
| 8 | 允许偏差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专业工长：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表C-5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装配式内门窗工程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容量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部位 |  |
| 施工依据 |  | 验收依据 |  |
| 验收项目 |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 检查记录 | 检查结果 |
| 主控项目 | 1 | 内门窗的外观、功能、尺寸、开启方向 |  |  |  |  |
| 2 | 内门窗所用材料的规格、性能 |  |  |  |  |
| 3 | 与墙体连接件的数量、位置、连接方式、安装位置 |  |  |  |  |
| 4 | 防火、隔音、节能、防腐、防虫处理 |  |  |  |  |
| 5 | 内门窗配件的型号、规格和数量 |  |  |  |  |
| 一般项目 | 1 | 内门窗与墙体间的缝隙、盖口条、压缝条和密封条 |  |  |  |  |
| 2 | 闭门器 |  |  |  |  |
| 3 | 允许偏差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专业工长：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表C-6 设备管线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设备管线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容量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部位 |  |
| 施工依据 |  | 验收依据 |  |
| 验收项目 |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 检查记录 | 检查结果 |
| 主控项目 | 1 | 设备管线管径、间距及允许偏差 |  |  |  |  |
| 2 | 设备管线的规格、性能 |  |  |  |  |
| 3 | 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的设备管线 |  |  |  |  |
| 4 | 室内给水管道、热水管道和中水管道水压测试 |  |  |  |  |
| 5 | 给水系统管道的用水卫生标准 |  |  |  |  |
| 6 | 给水排水配件 |  |  |  |  |
| 一般项目 | 1 | 开关插座安装的允许偏差 |  |  |  |  |
| 2 | 安（预）装配电箱安装 |  |  |  |  |
| 3 | 安（预）装的开关、电源插座安装 |  |  |  |  |
| 4 | 安（预）装的智能化系统设备 |  |  |  |  |
| 5 | 固定装置的耐久年限 |  |  |  |  |
| 6 | 管道敷设、管卡位置、管道坡度 |  |  |  |  |
| 7 | 管路配件的安装 |  |  |  |  |
| 8 | 设备管线试验和调试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专业工长：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表C-7 细部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  | 分部（子分部）工程名称 |  | 分项工程名称 | 细部工程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容量 |  |
| 分包单位 |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检验批部位 |  |
| 施工依据 |  | 验收依据 |  |
| 验收项目 | 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 | 最小/实际抽样数量 | 检查记录 | 检查结果 |
| 主控项目 | 1 | 窗帘盒配件品种、规格 |  |  |  |  |
| 2 | 窗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的造型、规格、尺寸、安装位置和固定方法 |  |  |  |  |
| 3 | 窗帘盒、窗台板、门窗套应与隔墙或原建筑结构连接 |  |  |  |  |
| 4 | 护栏和扶手的造型、尺寸及安装位置 |  |  |  |  |
| 5 |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 |  |  |  |  |
| 6 |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 |  |  |  |  |
| 7 | 护栏、栏杆与原建筑结构连接、净高及受力 |  |  |  |  |
|  | 楼梯踏步、护栏、扶手造型、尺寸、高度、位置及安装 |  |  |  |  |
|  | 固定屏风与隔墙或原建筑结构连接 |  |  |  |  |
| 一般项目 | 1 | 帘盒、窗台板及门窗套外观 |  |  |  |  |
| 2 | 窗帘盒、窗台板安装的允许偏差 |  |  |  |  |
| 3 | 门窗套安装的允许偏差 |  |  |  |  |
| 4 | 护栏和扶手转角弧度、接缝、表面 |  |  |  |  |
| 5 | 护栏和扶手安装的允许偏差 |  |  |  |  |
| 6 | 楼梯安装的允许偏差 |  |  |  |  |
| 7 | 消防箱与装配式墙面的间隙 |  |  |  |  |
| 8 | 细部接口 |  |  |  |  |
|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 专业工长：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验收结果 | 专业监理工程师：年 月 日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它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 51301